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关键战略周期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